

财政必须参与住房资金的管理

○桂林地区财政局 贺子恒 蒋武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牵涉到千家万户的住房制度改革也摆到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了。作为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配套工程——住房资金管理,是值得很好研究的问题。“财政”是各级政府的理财部门,在这个系统工程中应当充当什么样的角色,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呢?我们认为:财政必须参与住房资金的管理。

一、财政参与住房资金管理的依据

(一)从住房资金的组成来看,财政必须参与住房资金的管理。住房资金来源于社会总产品,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形态(C+V+M)来看,补偿基金来源于C,积累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来源于M,但C、V、M分配多少,则由财政代表国家以政策、制度规定下来,也就是负责源头控制的总闸是财政。目前住房资金收入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来源:

①行政、企事业单位出租、出售公房收入;②住房建设、维修、管理、房租补贴资金;③经批准在企业成本和财政预算中列支的资金;④向个人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和发放住房债券筹集的资金;⑤个人和单位缴纳的公积金;⑥住房资金利息收入和其他资金。以上收入除向职工个人收取的公积金和债券外,其余资金全部来自国家和单位,其中属于企业单位的,国家政策允许在成本中列支部分,是财政在社会总产品分配中让出来的部分;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是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形成的。这也就是说,无论住房资金具体来源于哪个渠道,都离不开财政分配。

(二)从财政的职能来看,财政必须参与管理。公有住房属于国有资产,财政部门担负着管理国有财产的职能,国有资产产权的变更,其价值重估、报废、注销等都属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范围。如果财政放弃管理和监督,就会出现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造成国有资产转为私人自有资产,就会出现大量资金不能及时、有效地运用到建房上,就不能实现住房资金的良性循环,甚至出现被挪作他用或被侵吞的可能。财政参与管理,是财政职能所要求的,是理所当然的。

(三)从中央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来看,财政必须参与管理。1992年3月1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财政部、建设部(92)财综字第31号文《颁发关于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条住房资金的划转和管理中的第四点明确规定:“住房资金,按其来源渠道,分别按预算内、预算外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城市住房基金按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企业住房基金、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等(不包括财政预算拨款的资金)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而对于预算外资金管理,国务院(1986)44号《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中有明确规定:“对于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根据这两个文件的规定精神,住房资金由财政实行专户储存管理是财政部门必须履行的职责。

二、财政参与管理的原则

财政管理的原则是根据住房资金的特点来

决定的。住房资金的特点是:政策性强,牵涉面广,资金数量大,专款专用,等等。具体工作中的管理原则应当是:

(一)所有权不变原则。就是说,集中财政专户管理的住房资金,财政只是监督其使用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的用途开支,不能采取平调,改变其所有权。

(二)专款专用原则。住房资金是用于住房建设的专项基金,它具有专门的用途,这就要求要专款专用,并使之合理化、固定化、规范化,不能挪作他用,以保证其发挥应有的使用效能。

(三)计划审批原则。单位缴存的住房资金不能存了多少,就要多少,而是要根据实际情况,由房改领导小组审核后才能拨付开支,这样就需要考虑其计划性,以集中资金重点解决特困单位、特困户的住房。

(四)讲求效益原则。住房资金数量大,财政管理后,要充分发挥财政信用的功能,变死钱为活钱——增值,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财政参与管理的方法

财政参与管理的方法主要是专户储存管理法。就是由各级财政在有关专业银行开立住房基金专户,实行专项管理。这个帐户的开立,可以:

(1)按基本帐户开立。即按各房改单位原在专业银行开户的,其住房资金就缴存该银行的财政专户,如原基本帐户在工商银行的缴存工行,在建行的缴存建行,在农行的缴存农行……。这样开立帐户的好处:一是便于房改单位资金划拨;二是照顾了该专业银行的利益——使专业银行不致因单位缴存住房资金而减少本行原存款量。

(2)按单位性质开立专户。即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各在一个专业银行开立帐户,如企业单位统一缴存工行,行政机关统一缴存建行……。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平衡各专业银行所得住房资金存款量,平均照顾各行利益,但不利于非同行缴存单位的资金划拨。

在具体工作中,可以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法:

第一种:财政直接管理法。就是财政行使住房资金管理机构的职能,即财政为住房资金管理的一级会计核算单位。它与房改办的职责分工为:房改办主要负责房改方案的制定,政策的答复及日常事务工作;财政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使用、营运等资金管理业务。简单地讲,就是房改办管政策,财政管资金。

第二种:财政间接管理办法。即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的办法。就是房改办为一级会计核算单位,负责本级住房资金的一切日常业务,并向本级财政报送月报和预决算报表。其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个帐户,即房改办在有关专业银行开立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收入户只准收,不准支,支出户只准支,不准收。房改单位缴存住房资金,先存入房改办在银行开立的收入户,再由房改办通过银行将款全部划入财政集中专户;各售房单位用款由其提出计划,报房改领导小组或房改办审批后送财政,由财政先拨给房改办支出户,再由其转拨到各单位。在这里财政专户只核算资金总量,不核算到房改单位,即把房改办只看作一个专储单位。

四、财政管理的好处

(一)增强本级财政实力。财政管理后,利用间歇资金可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当前银根紧缩,企业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其资金效益尤其明显。当然融通的对象应是那些在短期内能产生效益,并有归还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企业的效益提高了,上交财政部分也就增加了。而房改办管理后,他没有信用职能,没有调控手段。只能委托有关专业银行代为办理融资业务,而且数量很少。

(二)有抵御风险的能力。财政开展信用后,如出现沉淀而难以收回时,财政可以采取控制预算拨款,审批企业工效挂钩,停止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等监控手段,防止资金流失。

(三)有利于资金调度。资金调度是指财政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的应急方式,而不是用于

新会计制度确认原则 对当前财政收入的影响

○徐汉峰 袁秋兰

《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会计核算作出了新的一般原则规定,是会计核算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如何正确认识一般原则的理论实质,是指导会计实践的关键。从目前会计实践来看,对销货折扣和折让、坏帐损失、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期间费用、预付费用、递延资产诸方面的确认与界定仍普遍存在着认识上和实践上的差异,由于这些差异的存在,就会造成企业微观经济效益和对国家财政宏观经济效益产生一定深度与广度的影响。

一、销售折扣与折让的确认对当前财政收入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销售折让和销售折扣作评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目记帐。但是销售折让与折扣的比率多大,准则未作明确的规定,这就势必造成销售折让与折扣的额度具有弹性,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在销售收入一定的情况下,销售折让与折扣额愈大,净销售收入越少,企业的利润随之减少,在所得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国家的所得税额也就随之减少;反之,国家的所得税额也就随着增加。在西方发达国家,

销售折让与折扣通行的办法有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之分。商业折扣是指可以从货物价目单上规定的价格中扣减一定数额,这项扣减数通常都用百分数来表示,最高不超过30%。这种折扣的作用主要是:避免价目单价格时常变动和便于经营者用价目单价格标的实际批零的售价。这种折扣办法,一般为制造行业所采用,如出版商等。至于现金折扣,则是企业为了鼓励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早日偿还货款的一种办法。这种折扣的条件通常写成2/10、1/20、全/30。它的意思是如果客户在10天内付款折扣百分之二,20天内付款折扣百分之一,30天内付款就须全数收取。这种办法,使用较为普遍。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的比例,来满足我国企业的微观经济管理,确保国家财政收入。

二、坏帐损失的确认对当前财政收入的影响

《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并且规定了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从以上“通则”可以看出,由于应收帐款无法收回,可以列作企业的当期费用。计入当期费用的比率在《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中规定“企业可以于年度终了,按照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5%计提坏帐准备金,计入管理费用”。但是,根据上述3—5%这个计提比率,财政部门应当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制定一个明确的比率,促使企业把坏帐损失压到最低限,进而减少对国家财政收入的影响。

至于《企业财务通则》中规定“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的界定

预算安排,更不是挪作他用。

(四)节省经费和管理人员。财政有一批懂业务会管理的专业人员和一套管理办法及制度,不要经过培训就能胜任业务工作,而且财政办公设备齐备,不需增加开办费用。就是今后实行公积金,按职工个人分户核算需要电脑,财政也无须购买就可开展这一业务。

总之,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和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改革不仅影响到千家万户和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同时对财政收支状况及国有资产管理有着巨大影响,财政部门必须参与住房资金管理才能保证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